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闽粮仓〔2021〕84号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储局、厦门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21〕83 号）和省级年度安全监测计划，省局拟于 8-11 月组织开展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现将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和品种

2021 年当地农户新收获早、中晚籼稻谷，玉米，大豆，花生。

二、监测计划

全省计划采样 1126 份，其中稻谷 1080 份（含国家级 16

份、省级 1064 份，采样分配详见附件 1)、玉米 15 份、大豆 10 份、花生 21 份。玉米、大豆、花生采样由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另行通知。

三、监测内容

今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包括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调查是指对粮食常规质量等级状况的评价；品质测报是指对各地推广种植的优质或优良粮食品种内存品质（包括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状况的评价；安全监测是指对粮食主要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状况的评价。

稻谷需完成 1080 份安全监测、480 份质量调查、204 份品质测报；

玉米需完成 15 份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工作；
大豆需完成 10 份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工作；
花生需完成 21 份安全监测、质量调查工作。

四、采样要求

本次地产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按产量权重和等距布点原则（普通采样区域 8KM*8KM 和重点采样区域 6KM*6KM）布设采样点，即：以县为单位，按当地早中晚稻、玉米、大豆、花生播种面积和所安排计划样品数量均匀布设采样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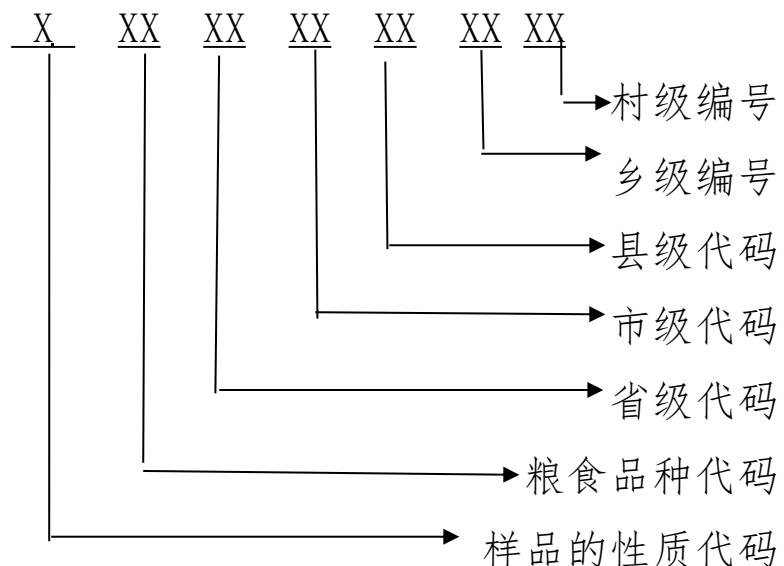
（一）监测样品为农户样品。采样时，应按照均匀分布、等距布点的原则，确定具体采样点（自然村）。采样点原则上相对固定，去年监测时重金属超标的采样点继续作为今年的采样点。每个采样点的同一种粮食采集一份村级混合样品

(不少于5个农户混合样品),采集的样品应为当地主导优质品种或优质粮食品种;采样时应为采样地区多数新粮已收获入户,并经过初步整晒的粮食;检验样品一式两份,每份样品不少于1千克,一份检验,一份备存。

(二)采样人员应对采集的样品进行必要的整理,清除杂质,对水分过高的样品,应及时在阴凉通风处自然干燥。样品传递过程中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样品不发生变化。

五、样品编号

样品的编号登记应按照以下原则:



例: 1. 样品的性质代码以大写字母表示:

安全监测代码: A; 质量调查代码: Z 等。

2. 粮食品种代码以小写字母表示, 即稻谷: dg; 玉米: ym 等。

3. 省、市(地)、县的代码按照国家标准 GB/T 2260—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执行, 以数字表示。

4. 县以下的样品编号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负责确

定，建议乡级编号可从01号起编，并将编号与乡的名称一并文字说明，并随同样品汇总表上报，今后固定下来。村级编号也参照乡级编号执行。

例如：福建省福州市连江县某乡某村采集安全监测稻谷样品时，其样品编号为：Adg350122XXXX-X，若一个村有多份样品，在样品编后尾加-01、-02等。

六、监测指标

(一) 质量调查

重点进行常规质量指标监测。各品种调查指标如下：

稻谷：千粒重、出糙率、不完善粒、整精米率、水分、色泽、气味、黄粒米、谷外糙米。

玉米：百粒重、容重、不完善粒、水分、色泽气味、霉变粒。

大豆：完整粒率、损伤粒率、水分、色泽气味。

花生：纯仁率或纯质率、含油率、不完善粒（病斑粒、生芽粒、未熟粒分别单独统计）。

(二) 品质测报

重点进行内存品质指标测定。各品种调查指标如下：

稻谷：分类、粒型、整精米率、垩白度、食味品质、不完善粒、水分、直链淀粉含量、异品种率、千粒重、谷外糙米含量、黄粒米含量。

玉米：分类、容重、水分、不完善粒、粗脂肪、淀粉含量、粗蛋白质。

大豆：分类、完整粒率、水分、不完善粒、粗脂肪、粗

蛋白质。

(三) 安全监测

重点进行重金属含量、真菌毒素含量和农药残留等项目监测。

稻谷：铅、镉、汞、无机砷、黄曲霉素 B1，农药残留。

玉米：铅、镉、汞、总砷，黄曲霉素 B1、呕吐毒素 (DON)、玉米赤霉烯酮 (ZEN)，农药残留。

大豆：铅、镉。

花生：铅。

其中，农药残留监测以甲拌磷、水胺硫磷、克百威、灭线磷、甲基异柳磷，对食品风险监测中的农花残留检测项目参照往年确定的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蜱、甲拌磷、三唑磷。

七、检验方法与结果判定

检验方法和判定按照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优质稻谷检验执行国家标准《优质稻谷》GB/T 17891-2017。为提升监测效率、降低监测成本，可采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认定的快速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当测定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检检验。

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结果中有一项超过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的，则判为不合格。其中稻谷的镉按照 0.2mg/Kg 和 0.4mg/Kg 两个限量并计算超标率。

八、工作分工

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要按照安全监测品种和样品数合理分配全省样品采集点，各设区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按照分配的采样点和要求采集监测样品。采样人应认真填写样品采样记录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3）。

样品检测具体分工如下：

（一）质量调查：质量调查样品的检测由县级粮食检测机构承担，或由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具备粮食质量检测条件的粮食企业承担。

（二）品质测报：品质测报样品的检测由省粮油质量监测所承担。

（三）安全监测：安全监测样品检测由省粮油质量监测所组织和分配。

（四）送样时间：早稻、中晚稻和玉米采集的样品分别于 8 月 25 日前和 10 月 25 日前送至省粮油质量监测所；花生、大豆样品于 10 月 25 日前送至省粮油质量监测所。

各设区市质量监测采样费用由省粮油质量监测所拨付。

（五）数据汇总和分析报告：省粮油质量监测所应当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做好 2021 年粮食质量安全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21〕83 号）要求进行检测、汇总、分析数据，并分别于 8 月 10 日前（早籼稻）和 12 月上旬（中晚籼稻、玉米、花生）将汇总相关数据和分析材料（含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当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状况总体结论，主要质量指标平均值、等级分布、食品安全状况等，以及与上年相比的变

化情况等) 上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 附件：1. 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集分配表
2. 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分配表
3. 2021 年新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品采样(标签)记录表
4. 福建省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采样汇总表

福建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3

2021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样品采样（标签）记录表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品种（系）		收获时间	
扦样地点	福建省_____市（区） _____县_____乡（镇、粮站）_____村		
代表数量 （t）		采样单位	
采样时间	年 月 日	采样人 （签名）	

说明：1、样品名称填早中晚籼稻谷；
2、品种（系）填农业部门确定的品种（系）名称。

